

证券代码：002641

证券简称：永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70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高股份”）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因买卖合同纠纷，公司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公司分别起诉了恒大集团的五家材料公司及其担保人，五个诉讼案件广州中院受理了其中三个，广州中院告知：另外两个案件因标的金额未达到广州中院管辖标准，由其指定由广州市基层人民法院管辖。近日公司收到了广州中院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（2021）粤 01 民初 1434 号】、【（2021）粤 01 民初 1440 号】、【（2021）粤 01 民初 1441 号】，收到了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（2021）粤 0112 民初 26161 号】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案件一：永高股份诉与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恒乾”）、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大童世界”）买卖合同纠纷案

1、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

永高股份诉与广州恒乾、恒大童世界买卖合同纠纷案，公司将被告起诉至广州中院。

原告：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

受理法院：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2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139,220,649.37 元并按其逾期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逐日计算，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止违约金为 362,462.20 元，货款、违约金两项暂合计 139,583,111.57 元。）；

(2)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；

(3) 判令被告一、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等为维权支出的费用。

3、受理情况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，并出具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（2021）粤 01 民初 1434 号】。

案件二：永高股份诉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恒大材料”）、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大地产”）买卖合同纠纷案

1、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

永高股份诉与深圳恒大材料、恒大地产买卖合同纠纷案，公司将被告起诉至广州中院。

原告：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

受理法院：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2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228,336,142.04 元并按其逾期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逐日计算，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止违约金为 127,677.08 元，货款、违约金两项暂合计 228,463,819.12 元。）；

(2)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；

(3) 判令被告一、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等为维权支出的费用。

3、受理情况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，并出具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（2021）粤 01 民初 1440 号】。

案件三：永高股份诉与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恒隆”）、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大健康”）买卖合同纠纷案

1、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

永高股份诉与广州恒隆、恒大健康买卖合同纠纷案，公司将被告起诉至广州中院。

原告：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受理法院：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2、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60,107,741.56 元并按其逾期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逐日计算，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止违约金为 36,865.81 元，货款、违约金两项暂合计 60,144,607.37 元。）；

（2）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；

（3）判令被告一、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等为维权支出的费用。

3、受理情况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，并出具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（2021）粤 01 民初 1441 号】。

案件四：永高股份诉与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恒乾”）、恒大童世界买卖合同纠纷案

1、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

永高股份诉与海南恒乾、恒大童世界买卖合同纠纷案，公司将被告起诉至广州中院，广州中院指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原告：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

受理法院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

2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47,177,396.14 元并按其逾期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逐日计算，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止违约金为 227,925.89 元，货款、违约金两项暂合计 47,405,322.03 元。）；

(2)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；

(3) 判令被告一、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等为维权支出的费用。

3、受理情况

广州中院已收取公司诉讼材料，并指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管辖，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已立案，并出具《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【（2021）粤 0112 民初 26161 号】。

案件五：永高股份诉与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恒大材料”）、恒大地产买卖合同纠纷案

1、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

永高股份诉与广州恒大材料、恒大地产买卖合同纠纷案，公司将被告起诉至广州中院，广州中院指定广州市基层人民法院管辖。

原告：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

受理法院：广州中院指定广州市基层人民法院管辖

2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851,855.14 元并按其逾期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逐日计算，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止违约金为 83.86 元，货款、违约金两项暂合计 851,939 元。）；

(2)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；

(3) 判令被告一、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等为维权支出的费用。

3、受理情况

广州中院已收取公司提交的全套诉讼材料，公司暂未收到广州市具体的基层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公告之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如下：

诉讼(仲裁)基本情况	涉案金额(万元)	是否形成预计负债	诉讼(仲裁)进展	诉讼(仲裁)审理结果及影响	诉讼(仲裁)判决执行情况
永高股份诉中财源林宝泰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	19.73	否	已审结	全部诉请获得法院支持，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	尚未执行完毕
永高股份诉铜仁市德江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因拖欠公司货款	68.74	否	已调解结案	全部诉请已获法院调解书确认，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	已履行到位 10 万元
上海柳帛商务咨询事务所诉永高股份支付咨询服务费	42	否	一审已判决	公司支付对方 25 万元，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	尚未执行完毕
广东祺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深圳永高因永高牌胶水致人损伤	10.71	否	二审结案	二审胜诉，维持一审结果，对公司不购购成重大影响	
永高股份诉南京正方管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侵害公司的 ERA 公元注册商标	500	否	一审已判决	一审判决对方赔偿公司 130 万元，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	被告上诉，二审未开庭
安徽永高诉苏州永吉盛商贸有限公司拖欠货款	99.75	否	二审已结	全部诉请已获法院调解书确认，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	已履行到位 51.65 万元
公元太阳能诉王加强拖欠公司货款	45	否	达成和解协议	分四期归还货款，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	已收回 14 万
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云南亨恒贸易有限公司	185.9	否	二审已判决	判决支付重庆永高 185.9 万元及利息，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	执行中
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诉邓涛	4.9	否	已判决	判决支付重庆永高 4.2 万元及利息，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	执行终结待发现财产后再次执行
上海公元诉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	57.15	否	已调解完成	全部诉请获法院支持，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	和解同意被告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全部案款。
上海公元诉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	24.41	否	已调解完成	全部诉请获法院支持，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	和解同意被告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全部案款。

上海公元诉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	20.03	否	已调解完成	全部诉请获法院支持，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	和解同意被告于2021年11月30日前付清全部案款。
永高股份诉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	172.76	否	诉前调解阶段		
深圳永高诉深圳市喀斯特中环星苑置业有限公司拖欠货款	36.48	否	一审已开庭	等待判决	

三.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司诉讼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五个案件共涉及货款 475,693,784.25 元、违约金 755,014,.84 元，货款、违约金两项合计共 476,448,799.09 元。由于本次诉讼五个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. 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（2021）粤 01 民初 1434 号】；
- 2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（2021）粤 01 民初 1440 号】；
- 3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（2021）粤 01 民初 1441 号】；
- 4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（2021）粤 0112 民初 26161 号】；
- 5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材料收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